**司法鉴定委托书**

案件编号：浙千司鉴中心[ ]病鉴字第 号 **预约号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托 人(方) |   | 联系人（电话） |   |
| 联系地址 |   | 经办人 |   |
| 司 法 鉴 定机 构 | 机构名称：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 许可证号：330114070地 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4号楼 邮 编：311121联 系 人： 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0571-85852181  |
| 是否属于重鉴 | □否 □是 （第 次鉴定） | 鉴定用途 | □诉讼 □调解 □其他 |
| 委托鉴定事项 |

|  |
| --- |
| □硅藻检验 □病理组织学诊断 □死亡原因鉴定 □致死物鉴定 □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定 □解剖+组织切片+毒物 □尸表检验 □死亡方式鉴定□死亡时间鉴定 □死亡原因文证审查 □其他  |

 |
| 使用标准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GAT147-1996法医学尸体解剖 | □GAT149-1996法医学尸表检验 |
| http://192.168.16.166/TyanLims/Outside/Images/checkbox_U.jpgGAT170-1997猝死尸体的检验 | http://192.168.16.166/TyanLims/Outside/Images/checkbox_U.jpgGAT813-2008人体组织器官中硅藻硝酸破机法检验 |
| http://192.168.16.166/TyanLims/Outside/Images/checkbox_U.jpgSFZ JD0101002-2015法医学尸体解剖规范 | http://192.168.16.166/TyanLims/Outside/Images/checkbox_U.jpg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【GA 268-2009】 |
| http://192.168.16.166/TyanLims/Outside/Images/checkbox_U.jpgGAT 168—1997 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 | http://192.168.16.166/TyanLims/Outside/Images/checkbox_U.jpgGAT 150—1996 机械性窒息尸体检验 |
| http://192.168.16.166/TyanLims/Outside/Images/checkbox_U.jpgGAT 151—1996 新生儿尸体检验 | http://192.168.16.166/TyanLims/Outside/Images/checkbox_U.jpgSF/Z JD0101001-2016《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》 |
| http://192.168.16.166/TyanLims/Outside/Images/checkbox_U.jpgGAT 167—1997 中毒尸体检验规范 | GA/T148-1996《法医病理学检材的提取、固定、包装及送检方法》 |

□其他  |
|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信息 | 被鉴定人姓名： ；性别：□男□女；身份证号： ；基本案情： |
| 鉴定材料 |   |
|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| 1、鉴定费 元； 2、实验室检查费 元； 3、出诊费 元；4、会诊费 元； 5、其他 元。 |
| 预计收费总计¥： ，人民币大写 。 |
| 收取方式：□汇款 □现金 □刷卡 □支付宝 □微信 |
|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| □自取: □邮寄地址： □其他方式（说明）: |
| 约定事项：1.（1）关于鉴定材料： □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；□鉴定材料必须完整、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； □因鉴定需要，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，导致无法完整退还。□ 鉴定完成后鉴定材料耗尽；□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： 。 （2）关于剩余鉴定材料： □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，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，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。□鉴定机构自行处理。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，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元处理费。□其他方式：（3） 特殊情形鉴定：□ 损伤程度鉴定应当提供办案机关同意鉴定的文书 □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；□ 需要到现场提取检材； □ 需要对女性作妇科检查；□ 需要进行尸体解剖。 □ 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； 2. 鉴定时限：□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鉴定，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□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，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□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，延长 个工作日。□ 遇复杂、疑难、特殊的技术问题，或者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，延长 个工作日；注：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，不计入鉴定时限。3.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，回避事由 。4.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。5.其他约定事项： |
| 鉴 定 风 险 提 示 | 1. 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，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；

2.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，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3.鉴定活动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因此，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，也可能不利；4.委托人作虚假确认、承诺或提供虚假鉴定材料的，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撤销已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|  |
| 委托人（机构）（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 （签名、盖章） 年 月 日 |